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容萍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4991号原告陈世彬与被告陈容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被告偿还原告陈世彬借款70000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算）；2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